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經濟部工業局及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 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中心前,依法告知下列事項:

- 一、本中心受經濟部工業局委託辦理「推動中堅企業智機化發展計畫」—中堅企業特定 利基領域深化佈局輔導,<u>因工業局行政等特定目的</u>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:<u>姓</u> 名、職業、教育、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) 等,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二、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,依本中心隱私權保護政策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本中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,本中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本中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 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,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,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中心行使之下列權利:
 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,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,本中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- 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,本中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八、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,本中心將會善盡監督之 責。
- 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,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同 意書,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中心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貴中心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,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:					
	中華民國	112	年	月	日